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浙江天健”）自公司上市以来担任本公司的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审计项目的团队工作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公司 2015 年年报披露日期与公司审计机构浙江天健审计安排有所冲突，为保证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实施，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换 2015 年度审计机构，改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天健”）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对浙江天健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尽职的审计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 2008 年由原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与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成立，合并双方均为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取得证券资格并以证券业务为主要业务的事务所。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13 年底完成有限公司转为特殊普通合伙的转制工作。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华普天健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会计师事务所由浙江天健变更为华普天健。

(三)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为保证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聘请的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天健”），负责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等工作。公司改聘审计机构具有合理理由，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审核，华普天健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

3、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字[1996]1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7]第 40 号）等规则的有关规定。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

(五)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三)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